

2022 年度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7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艺术、文化市场、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艺术、文化市场、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规范性文件。

（二）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文物）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平衡文化广电事业、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比例关系；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人才建设。

（三）研究拟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计划，指导、协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及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拟订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市场发展规划；对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出版活动的机构(含民办机构)进行监管；负责文化市场、广播影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

（五）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推动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市重点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活动；负责扶助农村和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等广播影视重大工程。

（六）拟订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物考古、文物保护、博物馆(纪念馆)工作，组织、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七）指导和管理全市对外文化（文物）、广电、新闻出版交流工作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交流工作。

（八）负责全市新闻出版单位行业监管和出版物及印刷市场的行政管理，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报刊社、通讯社等派出机构及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和违规出版物及各类非法出版活动；依法管理计算机网络出版工作（除网络新闻外）。负责全市印刷行业的监管，管理全市

著作权工作（包括计算机软件），依法组织调解查处全市著作权纠纷案，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负责市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各类非法出版物和侵权盗版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九）指导全市广播影视事业发展，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广播电影电视播出内容、信息网络传播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内容监管，负责对辖区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行维护、技术检测和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负责境内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及设施安装单位的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播出、发行、放映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广播电视频率和频道、发射功率的审核报批及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并组织实施辖区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辖区重大广播影视宣传任务的落实。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和城市广场电影等影视工程。

（十）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业的科技信息工作。

（十一）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旅游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旅游的规范性文件。

（十四）研究拟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开拓旅游客源市场。

（十五）负责指导全市旅游资源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全市旅游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重点旅游区域和旅游项目的规划与开发。

（十六）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工作。

（十七）承担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十八）负责全市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的宏观管理和指导；负责旅游对外交往与合作。

（十九）拟订和实施旅游人才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制定

的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指导和组织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财政核拨	28
中央苏区（闽西）历史博物馆	财政核拨	14
福建省闽西戏剧研究所	财政核拨	5
福建省龙岩市剧目创作室	财政核拨	3
福建省龙岩市艺术馆（龙岩市美术馆）	财政核拨	9
龙岩市艺术学校	财政核拨	13
龙岩市汉剧传习中心	财政核拨	45
龙岩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15
龙岩市客家文化研究会	财政核拨	1
龙岩市文物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5
龙岩市广播电视发射台	财政核拨	47
龙岩市广播电视监测站	财政核拨	3
龙岩市博物馆	财政核拨	5
龙岩市旅游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按照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1551”总体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聚焦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牢牢把握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努力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助力建设闽西南生态型现代化城市，打造有温度的幸福龙岩。。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力拥护“两个确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我们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落到实处，让红色不退色、红色更出色。

（二）聚力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大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

活。

（三）聚力传承历史文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我们要立足龙岩“党史事件多、红色资源多、革命先辈多”的优势，建立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加大文化遗产工作力度，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四）聚力产业提质增效，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和市委“5+N”产业部署，着力打造“红色文化之城、生态康养之城、国际性全域旅游目的地”。力争 2022 年文旅康养项目开竣工 20 个，实现文旅康养产值 1250 亿元，旅游接待人次突破 5100 万人次。**（五）聚力扩大品牌优势，加强对外宣传交流。**全面融入“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宣传大格局，用好用活龙岩独特厚重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持续打响“红色古田·养生龙岩”品牌。

（六）聚力赓续红色血脉，开展文艺创作演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作导向，聚焦重大主题创作一批文艺精品，搭建演艺交流平台，把“古田会议精神”传播出去。

（七）聚力正确舆论导向，提高广电工作水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广播电视舆论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

（八）聚力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文旅市场秩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规范行业管理，营造良好文旅市场环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63.09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49.0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1.1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983.46	支出合计	6983.4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983.46	6953.46			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5	教育支出	163.09	163.09									
20503	职业教育	163.09	163.0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63.09	163.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49.05	6119.05			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40.62	4310.62			30						
2070101	行政运行	373.28	373.2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21.7	591.7			30						
2070109	群众文化	404.28	404.2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21.66	321.66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5.45	175.45									
2070113	旅游宣传	400	4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79.74	1279.7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64.51	764.51									
20702	文物	1233.8	1233.8									
2070204	文物保护	550	550									

2070205	博物馆	683.8	683.8									
20708	广播电视	574.63	574.63									
2070806	监测监管	21.75	21.75									
2070807	传输发射	417.63	417.6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35.25	13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8	3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12	31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	7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5	3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7	203.77									
20808	抚恤	5.68	5.68									
2080801	死亡抚恤	5.68	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19	20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19	20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1	55.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68	14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3	15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3	15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3	152.8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983.46	2816.57	4166.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5	教育支出	163.09	163.09				
20503	职业教育	163.09	163.0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63.09	163.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49.05	1983.66	4165.39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40.62	1183.57	3157.05			
2070101	行政运行	373.28	373.2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21.7	393.7	228			
2070109	群众文化	404.28	112.28	29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21.66	82.86	238.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5.45	168.14	7.31			
2070113	旅游宣传	400		4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79.74		1279.7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64.51	53.31	711.2			
20702	文物	1233.8	370.71	863.09			
2070204	文物保护	550		550			
2070205	博物馆	683.8	370.71	313.09			
20708	广播电视	574.63	429.38	145.25			

2070806	监测监管	21.75	21.75				
2070807	传输发射	417.63	407.63	1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35.25		13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8	3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12	31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	7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5	3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7	203.77				
20808	抚恤	5.68	5.68				
2080801	死亡抚恤	5.68	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19	20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19	20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1	55.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68	14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3	15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3	15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3	152.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63.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9.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1.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953.46	支出合计	6953.46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53.46	2786.57	4166.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5	教育支出	163.09	163.09	
20503	职业教育	163.09	163.0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63.09	163.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9.05	1953.66	4165.39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10.62	1153.57	3157.05
2070101	行政运行	373.28	373.2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91.7	363.7	228
2070109	群众文化	404.28	112.28	292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321.66	82.86	238.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5.45	168.14	7.31
2070113	旅游宣传	400		4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79.74		1279.7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64.51	53.31	711.2
20702	文物	1233.8	370.71	863.09

2070204	文物保护	550		550
2070205	博物馆	683.8	370.71	313.09
20708	广播电视	574.63	429.38	145.25
2070806	监测监管	21.75	21.75	
2070807	传输发射	417.63	407.63	1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35.25		13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8	3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12	31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	7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5	3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3.77	203.77	
20808	抚恤	5.68	5.68	
2080801	死亡抚恤	5.68	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19	20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19	20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1	55.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68	14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3	15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3	15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3	152.8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953.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2.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0.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91
310	资本性支出	83.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99	其他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6.57	2489.18	297.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2.27	2342.27	
30101	基本工资	792.48	792.48	
30102	津贴补贴	159	159	
30103	奖金	16.63	16.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8.28	8.28	
30107	绩效工资	391.2	39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52	217.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34	190.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7	15.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14	163.1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7.91	387.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82		295.82
30201	办公费	88.32		88.3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		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7		1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6		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		3.5
30228	工会经费	29.87		29.87
30229	福利费	3.48		3.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		1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5		69.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91	146.91	
30301	离休费	66.63	66.63	
30302	退休费	7.08	7.0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6.71	6.7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9	66.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57		1.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		1.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0.6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9
2、公务接待费	46.6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6983.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7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龙岩电视台、龙岩广播电台从本部门划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3.4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983.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7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龙岩电视台、龙岩广播电台从本部门划出。其中：基本支出 2816.57 万元、项目支出 4166.8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53.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08.02 万元，降低 38.80%，主要原因是龙岩电视台、龙岩广播电台从本部门划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党委 2022 年度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经费支出。

(二)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163.09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市艺术学校基本支出。

(三) 2070101-行政运行 373.2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工资、日常支出。

(四) 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591.7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市汉剧传习中心“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聘用人员包干经费以及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等支出。

（五）2070109-群众文化 404.2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益性广场电影放映补贴、数字电视政府网服务费、群文十大活动以及市艺术馆人员经费支出。

（六）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 321.66 万元。主要用于文保中心、戏研所的人员经费以及日常支出。

（七）207011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5.45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进行文化市场管理的办案经费支出。

（八）2070113-旅游宣传 400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福州机场旅游宣传专项经费支出。

（九）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79.74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龙岩市加快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六条”政策等支出。

（十）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64.51 万元。主要用于市客研会、剧目创作室、旅游发展中心等单位的人员经费及日常支出。

（十一）2070204-文物保护 550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

（十二）2070205-博物馆 683.8 万元。主要用于闽博、市博免费开放运行及业务运转支出。

（十三）2070806-监测监管 21.75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人民广播电视监测站人员经费及日常支出。

（十四）2070807-传输发射 417.63 万元。主要用于市

发射台人员经费及日常支出。

（十五）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35.25 万元。主要用于市发射台高山机房广播电视节目设备购置、维护及电费支出。

（十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高龄补贴、过节费等支出。

（十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过节费、高龄补贴等支出。

（十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2080801-死亡抚恤 5.68 万，主要用于死亡抚恤支出。

（二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5.51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二十一）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45.68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二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2.83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786.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8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7.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46.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6 万元，降低 15.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控制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 万元，降低 73.2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控制费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共设置 3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451.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编码	40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9268.47		
	项目支出	6451.90		
	基本支出	2816.57		
	其他支出	0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市委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要求，发挥红色、生态、客家文化优势，努力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全力推动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高质量发展超越，助力建设闽西南生态型现代化城市，打造有温度的幸福龙岩。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龙岩市客家文化研究会发挥客家祖地优势，弘扬闽西客家文化。具体负责落实客家文化的传播、交流及	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履行正常职能所需的业务费	客研会基本业务费	14

	相关刊物的编辑发行等工作			
	中央苏区(闽西)历史博物馆对馆藏文物、资料进行科学管理、保护、征集研究和陈列展示；对中央苏区、闽西历史、闽西革命历史进行学术研究等。	本年度内将完成文物史料的征集预计 200 件/套，开展六进活动达 7 次以上，参与文明城市文明社区志愿活动志愿者参与率 90%以上，成功的举办 10 次临时展览、展厅维修返工率小于 10%、展厅维修及时率大于等于 95%等	闽博基本业务费、闽博临时展览及展厅维护经费	97
	龙岩市艺术馆承办政府主办的各类导向性社会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群众文艺创作，搜集、整理、研究、开发民族民间优秀文化，挖掘、保护和继承文化遗产。	龙岩市艺术馆、龙岩美术馆始终坚守群众文化阵地，突出“公益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群众文化活动，为群众文化建设提供了文化活动的平台。一是承办市委、市政府主办的各类导向性社会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群众文艺创作及举办各类展览，真正起到文化惠民的社会效益，活跃和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扩大免费开放的社会影响；二是坚持开展“龙津大家唱”和品乐合唱团培训活动，组织各类公益性培训班、演出活动，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和形式；三是举办“生态龙岩——全国中国画双年展”，以优质的大型画展为依托，丰富我市美术馆馆藏；四是加强国家级非遗项目闽西客家十番音乐、闽西客家木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合唱团、龙津大家唱等文化活动经费；生态龙岩-全国中国画双年展；闽西客家十番音乐、闽西木偶戏；艺术馆展览业务费	218

		偶戏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活动，组织进景区展演，进校园公益培训等活动		
	龙岩市汉剧传习中心成立于 1952 年，是市属唯一专业汉剧表演传承单位。保护和传承两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闽西汉剧”和“闽西客家十番音乐”	稳定闽西汉剧非遗演职员人才队伍，推动闽西汉剧传承与保护工作。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完成上级领导下达的各项演出任务。定期在永定土楼、古田、冠豸山、金融街区等 A 级景区、文化街区开展演艺进景区项目	关于下达 2015 年（区）级院团“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汉剧传习专项业务费、提前下达 2020 年度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等专项资金、提前下达 2022 年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308
	龙岩市广播电视发射台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发射工作；上级重大节目、重要新闻、重大活动的转发；对发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等等。	1、三个高山机房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2、发射台三个高山机房无线覆盖信号设备的购买、维护及电费。	发射台基本业务费及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	145.25
	龙岩市博物馆收藏、保护、研究文物和标本，配合做好相关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举办展览等。	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临时展览，把一些有地域特色、文化特色、民族特色的文物策划设计成专题展览，补充基本陈列，丰富我馆的陈列内容，展示民族文化沉淀，满足各种层次观众的需要，丰富观众的文化生活吸引人气，增加我馆人气。	临时展览经费、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市博基本业务费	266.09

	龙岩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全市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相关领域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承担扫黄打非相关工作；受理相关领域举报投诉，监督举报投诉受理工作；对相关领域执法培训考试等。			保障单位日常执法运行经费开支。		文化综合执法支队基本业务费		7.31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组织全市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内外市场推广，制定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兑现六条政策和十五条政策措施，举办群众文化活动、保证旅游之声频率正常运行维护用到实处。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县）、旅游之声频率运行维护费、群众文化活动经费、市文旅局基本业务费、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提前下达 2022 年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5396.25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指标审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场快线补助条	反映补助机场快线数量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	≥4 条	是

指 标			数		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补助旅游直通车补助条数	全年编辑出版《文化龙岩》期数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4条	是
			完成旅游人数及收入抽样调查报告期数	反映完成旅游人数及收入抽样调查报告期数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4期	是
			补助县（市、区）发射台个数	反映补助县（市、区）发射台数量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4个	是

			每天播出时长	反映每天播出时长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8小时	是
			全年编辑出版《文化龙岩》期数	反映全年编辑出版《文化龙岩》期数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4期	是
		质量指标	旅游人数及收入抽样调查完成率	反映旅游人数及收入抽样调查完成期数完成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实际完成期数/计划完成期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	是
			低票价公益性演出规模	反映低票价公益性演出规模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60分钟	是

					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演出任务	反映按期完成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0%	是
			按期完成临时展览布展任务	反映按期完成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0%	是
		成本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反映文化旅游场所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否则得0	≤0次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	反映全年旅游总收入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	≥530万	是

					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博物馆知晓度	反映博物馆宣传效果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当年增长人数/去年同期知晓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收入产业增长率	反映旅游收入产业增长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	是
			宣传活动场数	根据展览进社区、学校、机关、部队、农村、乡镇宣传场次进行统计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6场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反映全年游客满意度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75分	是
			参观人员满意度情况	反映参观人员满意度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31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0%	是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文化综合执法支队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31	
	财政拨款:		7.3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对全市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领域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2.对全市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3.受理相关领域相关活动和行为的举报投诉,监督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举报投诉受理工作;4.对全市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领域行政执法培训考试工作;5.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工作,协调及查处跨区域及重大案件。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线上执法考试	=2 次
			对县(市、区)办理案件监督、指导次数	≥1 次
			文旅市场专项检查次数	=2 次
			办理执法案件数量	≥5 个
			执法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法定时限办案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督办件核查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人员线上培训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闽博临时展览及展厅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00	
	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临时陈列展览用房面积大于等于 160 平方米、举办临时展览大于等于 10 个、免费开放天数大于等于 300 天、展厅维修返工率小于 10%、观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陈列展览用房面积	≥160 平方米
			举办展览个数（ 场次 ）	≥10 个
			年度免费开放时间	≥300 天
		质量指标	举办临时展览完成率	≥100%
			年度免费开放时间完成率	≥100%
			展厅维修返工率	<10%
		时效指标	展厅维修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万元 ）	≤28%
			资金实际支出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社会效益 指标	“四无” 完成情况	=0%
		生态效益 指标	展厅环境安全率	≤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宣传活动场数	≥6%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情况	≥85%

闽博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9.00	
	财政拨款:		6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央苏区（闽西）历史博物馆有《红色闽西》《闽西红土名人》《中央苏区·福建》等专题陈列及不定期举办临时展览面对对外开放，本年度内将完成文物史料的征集预计 200 件/套，开展消防演练 2 次，开展“小小讲解员”培训 2 批次，开展六进活动达 7 次以上，参与文明城市文明社区志愿活动志愿者参与率 90%以上，成功的举办 10 次临时展览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免费开放时间	≥220 天
			对外开放固定展览数量	≥3 个
			举办临时展览个数	≥10 个
			文物征集件套	≥200 件/套
		质量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文物保管条件改善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文旅业务费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展厅维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馆志愿者参与率	≥90%
			开展“小小讲解员”培训批次	≥2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灾演练次数	=1 次
			“六进”活动次数	≥7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发射台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全年投入 10 万元，用于三个高山机房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支出，保障三个高山机房卫生、伙食和安全等工作，保障三个高山机房正常运转，以完成三个高山机房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数字电视节目数	12 套
			中央数字广播节目数	3 套
			保障台站数量	5 座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0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99.6%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7%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反映群众对中央广播电视节 目的覆盖情况满意度	9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5.25	
	财政拨款：		135.2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至 2022 年底完成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运维费的投资,总投入 135.25 万元,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的广播电视发射机提供年度运行维护资金,确保相关发射机系统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实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的无线覆盖,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主要用于发射台三个高山机房无线覆盖信号设备的购买、维护及电费。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数字电视节目数	≥12 套
			中央数字广播节目数	≥3 套
			保障台站数量	≥5 座
			保障广播电视设备运行电费	≥16 台
			购买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设备	≥10 台
		质量指标	“三满” 播出率	=10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35.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99.6%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7%
		生态效益 指标	反映广播电视信号发射频率的情况	=100%
			反映广播电视信号发射功率的情况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艺术馆展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承办政府主办的各类导向性社会文化艺术活动，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艺术活动。2、组织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社会文艺培训，辅导社会文艺团队。3、开展对外社会文化交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4、保障干部职工的日常办公、生活秩序。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浏览量	≥5000 次
			人员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对艺术馆（美术馆）知晓度	≥70%
			艺术馆（美术馆）免费开放天数	≥300 天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举办公共文化活动次数	≥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 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龙岩市博物馆是国家二级博物馆，根据省文物局调拨文物安排，于 2021 年 8 月下旬顺利接收陈盛议案收缴石刻文物藏品。目前，存放于新修建的地下一楼临时文物库房。为保护好、管理好和利用好陈盛议案收缴石刻文物藏品，发掘其背后文物故事，发挥好收缴文物藏品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龙岩市博物馆积极开展陈盛议案收缴石刻文物藏品保护利用工作，梳理清单，多方筹措资金以期对其进行保护展示利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拍照及拓印	2000 件
			搭建临时库房和中转仓库	3 个
			设计.定制文物铁架	40 组
			文物保护科学研究率	5 批
		质量指标	文物修复率	60%
			库房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拓印时间	1 年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0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有效保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闽西客家十番音乐、闽西客家木偶戏历史渊源、区域特征、队伍及从业人员现存状况进行基础性了解和掌握,形成较系统的闽西客家十番音乐和闽西客家木偶戏文化知识架构，通过与各相关单位联合，把客家十番音乐和客家木偶戏融入景区、乡村和校园中，综合、全面、专业地展现传统文化特色和艺术魅力，促进非遗文化可持续传承，提高闽西十番音乐和闽西客家木偶戏的影响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西客家木偶戏、闽西客家十番音乐进景区个数	5 个
			闽西客家木偶戏、闽西客家十番音乐进景区场次	100 场次
			闽西客家木偶戏、闽西客家十番音乐进校园个数	3 所
			闽西客家木偶戏、闽西客家十番音乐进校园次数	50 次
		质量指标	文化志愿者参与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闽西木偶戏、闽西十番音乐的知晓度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民期望值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合唱团、龙津湖大家唱等文化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2 年, 龙岩市艺术馆将分层次、分类别推出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乐于便于参与的公益性文化活动, 一是坚持每周开展“龙津大家唱”和品乐合唱团培训活动, 组织合唱协会专业老师和文化志愿者在龙津湖为群众教唱, 为音乐爱好者提供一个群众歌咏平台; 二是开展各类公益性培训班和演出活动, 开设器乐、越剧等艺术课程,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和形式, 让群众在群众文化生活中得到精神享受、艺术熏陶和情感交流的效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合唱、器乐等培训班班次	≥30 班次
			参加合唱、器乐等培训班人次	≥1500 人次
			举办龙津大家唱等公益演出活动场次	≥70 次
			参加龙津大家唱等公益演出活动人次	≥7000 人次
			聘请指导老师及助教人次	≥280 人次
		质量指标	文化志愿者参与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培训班、公益性演出等活动的知晓度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民期望值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生态龙岩——全国中国画双年展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启动“生态龙岩——全国中国画双年展”征稿活动,与中国美协签订合作协议,以保证活动正常开展。该展览为每两年举办一次,规格高、影响大,将面向全国 23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进行征稿,参评作品数量将超过 1000 件,征稿结束后,将于 12 月召开专家初评评审会,评选出第一批入选参展作品,并将部分入选作品纳入收藏范围。通过举办“生态龙岩——全国中国画双年展”,以收藏全国美术精品形式丰富龙岩美术馆的馆藏,增强文艺公共服务功效,提升龙岩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会次数	≥1 场
			征稿覆盖省、市范围个数	≥20 个
			参评作品件数	≥1000 件
			征稿活动线上宣传点击量	≥1.5 万次
		质量指标	文化志愿者参与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对艺术馆(美术馆)知晓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展览宣传推广次数	≥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展览活动宣传推广的实际情况	≥90%

提前下达 2022 年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 (站) 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组织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社会文艺培训，辅导社会文艺团队；搜集、整理、研究、开发民族民间优秀文化，挖掘、保护和继承民间文化遗产；组织和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文化馆、文化站（中心）开展群众文化工作；开展对外社会文化交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龙岩美术馆积极开展各类书画摄影展，真正吸引广大群众走进文化设施，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班次	≥24 班次
			参加培训班人数	≥500 人
			举办展览场数	≥8 场
			参观展览人数	≥20000 人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	≥4 次
			文艺活动观众人数	≥1000 人
		质量指标	文化志愿者参与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艺术馆（美术馆）知晓度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举办公共文化活动增长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算方法： 举办公共文化活动增长量 / 上年举办活动总量 ）*100%	≥85%

临时展览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临时展览，把一些有地域特色、文化特色、民族特色的文物策划设计成专题展览，补充基本陈列，丰富我馆的陈列内容，展示民族文化沉淀，满足各种层次观众的需要，丰富观众的文化生活吸引人气，增加我馆知名度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个数（场次）	12 个
			陈列展览用房面积	1000 平方米
			参观人数	20000 人
			年度免费开放时间	300 天
		质量指标	举办临时展览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临时展览布展任务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万元）	8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博物馆知晓度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活动场数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市博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6.09	
	财政拨款：		136.0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龙岩市博物馆《美丽家园》《客家祖地》两大基本展览以及不定期举办的临时展览的免费对外开放，引导广大中小学生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地吸引了市内外广大群众的目光，提高了龙岩市博物馆对市民的吸引力，更好地打造龙岩的特色文化品牌，提升龙岩在全国的地位和知名度。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开放固定展览数量	2 个
			陈列展览用房面积	3800 平方米
			参观人数	120000 人
			年度免费开放时间	300 天
		质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75%
		时效指标	文旅业务费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博物馆知晓度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活动场数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情况	85%

汉剧传习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稳定闽西汉剧非遗演职员人才队伍，推动闽西汉剧传承与保护工作。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完成上级领导下达的演出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演出场次	60 场
			本年新排、复排剧目数	1 部
		质量指标	演出规模	60 分钟
			全年演出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演出任务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惠民演出观看及惠及人数	8000 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闽西汉剧宣传推广活动场次	40 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中心聘用人员满意度	80%
			演出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下达 2015 年市（区）级院团“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8.00	
	财政拨款：		7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2 年完成周周有戏演出 52 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新排、复排剧目数	≥1 个
			低票价公益性演出场次	≥52 场
		质量指标	低票价公益性演出规模	≥60 分钟
			本年剧团新排、复排剧目公演场次	≥8 场
			演出上座率	≥7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完成任务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演出票价	≤20 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人演员参演率	≥50%
			闽西汉剧宣传推广活动演出	=40 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计划完成至少 30 场演出，表演总时长约 1.5 小时，节目不少于 8 个，演出阵容 50—60 人。年初铺排各旅游景点演出时间，并大力做好演出宣传工作，吸引游客。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进景区演出场次	30 场
		质量指标	演出阵容	50 人次
		时效指标	表演时长	1.5 小时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众人数	600 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闽西汉剧、十番音乐推广和宣传数量	30 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舞台设备的采购计划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非遗地方剧种免费或低票价公益性演出场次	≥50 场
			本年新排、复排非遗剧目数	≥2 部
		质量指标	非遗地方剧种演出单位公益性演出规模	≥60 分钟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数	≥1000 张
			非遗剧种惠民演出票价	≤20 元/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进校园场次	≥10 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旅游宣传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在厦门、福州两大机场开展龙岩文旅宣传营销工作，提振我市旅游市场，提升旅客来岩的转化率和引流力度。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厦门高崎机场国内到达厅附壁式灯箱投入面数	≥1 面
			厦门高崎机场国内到达出口玻璃围栏贴膜投入面数	≥12 面
			厦门高崎机场国际到达厅附壁式灯箱投入面数	≥1 面
			厦门高崎机场到达层国内到达厅 LED 全彩大屏每天播放次数	≥1280 次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 F2 国内到达口 LED 曲面大屏每天播放次数	≥1536 次
			厦门高崎机场国内值机区附壁式灯箱投入面数	≥1 面
		质量指标	广告上刊画面质量优良、全年无损比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9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5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	≥53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告上刊人群曝光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75 分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闽西红色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数	≥25 个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数	≥5 个
		质量指标	文物损毁发生率	≤0 次
			重点文物完好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0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60%
			博物馆参观人次较上年同期 增加率	≥1%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文保资金安排情况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54.00	
	财政拨款：		35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景区提升补助、品牌宣传推广、旅游服务中心（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街头文化艺术、公共文化新型空间、旅游标识牌建设、促文旅消费项目。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提升补助县（市、区） 旅游部门个数	≥5 个
			国内宣传促销活动次数	≥4 场
			品牌宣传推广补助县（市、 区）旅游部门个数	≥1 个
			补助旅游服务中心（点）数 量	≥2 个
			完成公共文化新型空间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补助旅游服务中心（点）数 量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街头文化艺术完工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补助每个旅游服务中心（点） 金额	≥20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旅游收入产业增长率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79.74	
	财政拨款:		1279.7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实现各类的宣传推介活动，加强我市文化和旅游对市外旅游市场的吸引力；2.闽西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体制机制更加科学完善；3.根据六条措施对我市符合要求的文旅产业进行奖补，扶强做大我市文旅企业，举办文旅产业大会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旅游人数及收入抽样调查报告期数	≥4 期
			补助导游奖补人数	≥16 人
			举办非遗传承人培训班次数	≥1 次
			参加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培训结业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80%
		成本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次
			接受投诉次数	≤1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	≥530 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收入产业增长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75 分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8.80	
	财政拨款：		168.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拍摄制作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建设、以 2022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展示展演活动、省级以上急需抢救性保护项目记录工程。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48 人
			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次）	≥2 次
			非遗数字博物馆建设数量	≥1 个
			拍摄制作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验收汇报片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全市非遗和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工作培训班结业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数字博物馆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万元）	≤168.8 万
			人均补助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金额	≥0.6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人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群众文化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4.00	
	财政拨款：		9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十大群众文化、城市广场公益电影放映等为民办实事项目，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我市群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广场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600 场
			开展扫黄打非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城市广场公益电影放映场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94 万
			城市广场公益电影放映投入	≤15 万
			数字电视政府网服务费投入	≤30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民阅读示范点新增个数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市文旅局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14.70	
	财政拨款:		314.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履行日常职能所需的业务费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当年度下达的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环境，全年 专项明察暗访、评定验收等工作批次	≥1 次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90%
		数量指标	全年编辑出版《文化龙岩》期数	≥4 期
		质量指标	《文化龙岩》杂志编辑出版期数完成率	≥80%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会议次数	≤15 次
		成本指标	当年度投入公务接待费金额	≤24.7 万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次数增长率	≤0%
		数量指标	全年公务接待次数	≥50 次
		质量指标	会议费次数增长率	≤0%

客研会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00	
	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履行正常职能所需的业务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编辑出版《环球客家》杂志期数	≥4 期
			全年《环球客家》杂志发行册数	≥8000 册
		质量指标	编辑出版《环球客家》杂志期数完成率	≥90%
			《环球客家》杂志发行册数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环球客家》杂志编辑出版率	≥90%
		成本指标	当年度下达的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环球客家》杂志的知晓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众对《环球客家》杂志的喜爱度，增加发行对象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80%

旅游之声频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各县市发射台定期对调频广播发射机进行维护，传播龙岩红土地党的声音，满足群众精神文明生活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发射台个数	4 个
			每天播出时长	18 小时
		质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发射台比率	90%
			旅游之声停播次数	0 次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0%
			旅游之声频率运行维护费投入	8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山发射台发射机运行维护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收听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播覆盖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听众满意度	90%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91.26	
	其中：财政拨款		1291.26	
	其他资金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旅游厕所、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机场快线、旅游直通车、院团巡演、文物保护等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旅产业大会次数	1 次
			补助旅游厕所座数	10 座
			补助机场快线补助条数	4 条
			补助旅游直通车补助条数	4 条
		质量指标	旅游厕所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80%
		成本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	530 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收入产业增长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75 分

提前下达2022年度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75	
	其中：财政拨款		2.75	
	其他资金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第十批省保保护碑制安补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第十批省保保护碑制安个数	11 个
			补助县（市、区）个数	7 个
		质量指标	补助第十批省保保护碑制安个数完成率	60%
			补助县（市、区）个数完成率	80%
			工程违规发生率	0 次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每个保护碑制安补助金额	0.25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11 处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文保资金安排情况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 2022 年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30	
	其中：财政拨款		7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全面推进文旅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挂钩帮扶村数量	3 个
			补助福建电视台旅游频道宣传项目个数	1 个
			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奖励数量	2 个
			补助福建“金牌旅游村”奖励个数	4 个
		质量指标	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奖励数量完成率	80%
			补助福建“金牌旅游村”奖励个数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73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福建“金牌旅游村”，扩大品牌影响力	4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 2022 年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免费开放时间	300 天
			举办展览场次	5 场
			举办讲座场次	10 场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人数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5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图书馆知晓度	80%
			读者人数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读者投诉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资金 (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28	
	其中:财政拨款		228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推进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非遗地方剧种文艺院团数量(个)	4个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博览苑、展示馆)、传习所(中心)建设提升数量(个)	2个
			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场次(场)	38场
			扶持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	10项
			组织非遗项目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项)	5项
		质量指标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数(万人)	6万人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长(小时)	200小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率(%)	50%
			非遗地方剧种免费或低票价公益性演出宣传形式(种)	3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观众参与非遗地方剧种辅导表演(次)	6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3.21 万元，降低 79.76%。主要原因是基本业务费由基本支出转为项目支出，单位人员变动、职级晋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22.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8.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37.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